附件

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
| --- |
| 说明：1.“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2.“基本物质资源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滑石粉、标签、防渗漏垫、中单、护（尿）垫、棉球、棉签、纱布（垫）、压舌板、治疗护理盘（包）、治疗巾（单）、手术巾（单）、手术包、普通注射器、可复用的操作器具、液氮、闻嗅材料、糖精颗粒、过敏原、报告打印耗材、软件（版权、开发、购买）成本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3.“穿刺”为主项操作涉及的必要穿刺技术，价格构成中的穿刺操作不可收取相关费用；独立穿刺项目可按相应治疗价格项目收取。4.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5.手术类项目的服务对象为儿童时，统一落实儿童加收政策（以下简称“儿童加收”）。手术类项目的具体范围以《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的分类为准，对于同时映射技术规范中的手术类项目和治疗类项目的主项目，按手术类落实儿童加收政策；其他非手术类项目实行儿童加收范围，以加收项为准。“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涵 | 除外内容 | 计价单位 | 价格（元） | 备注 |
| 三甲 | 三乙 | 二级及以下 | 基层 |
|  | 3101 | 1.神经系统 |  |  |  |  |  |  |  |  |
| 1 | 013101000010000 | 非侵入式脑机接口适配费 | 服务产出：通过外部放置的电极采集脑电信号，进行脑机接口系统的调试和功能监测。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外部电极放置与调整、信号采集与实时监控、算法调试、功能验证、数据分析、系统优化及脑电、神经电、肌电等相关适配数据上传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  | 次 | 960 | 960 | 960 | 960 | 无需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适配的产品不得收费；对于不能按要求上传数据的减收30元 |
|  | 3302 | 2.神经系统 |  |  |  |  |  |  |  |  |
| 2 | 013302000010000 | 侵入式脑机接口置入费 | 服务产出：通过将脑机接口系统置入大脑皮层或特定神经区域，实时采集神经信号，实现大脑与外部设备的信息交互。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消毒铺巾、定位、穿刺或切开、脑电极置入、参数调整、信号调试与验证、固定、缝合及脑电、神经电、肌电等相关适配数据上传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 一次性特殊皮层电极、一次性深部电极 | 次 | 6580 | 5922 | 5264 | 4606 | 同台手术不得同时收取“侵入式脑机接口取出费”；对于不能按要求上传数据的减收30元 |
| 013302000010001 | 01儿童（加收） |  |  | 次 | 30% | 30% | 30% | 30% |
| 3 | 013302000020000 | 侵入式脑机接口取出费 | 服务产出：通过手术方式将已置入大脑皮层或特定神经区域的脑机接口系统取出。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消毒铺巾、定位、穿刺或切开、脑电极取出、信号接口断连、创面修复、固定缝合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  | 次 | 3150 | 2835 | 2520 | 2205 |  |
| 013302000020001 | 01儿童（加收） |  |  | 次 | 30% | 30% | 30% | 30% |